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厦资源规划翔函〔2022〕177号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关于厦门鼎晟隆置业有限公司 2011XP09 地块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贵院《关于厦门鼎晟隆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征求意见函》〔(2019)闽 0213 破 1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厦门鼎晟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晟隆公司”）名下 2011XP09 地块已经我局调查后被认定为闲置土地，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第十二条规定，可以采用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他处置方式进行处置。2011XP09 地块项目已被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列入闲置土地整改清单，处置任务紧迫，且鼎晟隆公司也已被贵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涉及较多债权人利益，建议贵院优先启动司法拍卖处置程序，在拍卖条件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该地块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酒店），竞得人不得改变用途。

二、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原鼎晟隆公司与我局签订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5021320120111CG004) (以下简称“原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竞得人应履行原出让合同约定事项,包括原鼎晟隆公司欠缴的竣工违约金(具体金额建议确定拍卖处置后进一步明确)等一并由竞得人补缴,待补缴后再重新约定开竣工期限。

三、竞得人在所竞得地块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符合原出让合同规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及我市现行的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四、竞得人应在竞得之日起两个月内到我局办理相关用地转让手续。

五、其余未明事项,按原出让合同约定执行。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2022年5月19日

(联系人:何海波,联系电话:18906032653)